

青田县水利局文件

青水利〔2017〕232号

青田县水利局 关于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 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青田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申请的《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起于金丽温高速公路青田互通出口，接S49省道青田过境段，终点与庆景青公路湖边至巨浦段的起点顺接，属于浙江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全路线长2.793km，设桥梁3座、涵洞6道、与公路平面交叉2处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。该方案编制依据基本充分，内容较全面，

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，符合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，原则上可作为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，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的划定。防治责任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，总面积为 23.11hm^2 ，其中项目建设区 14.83hm^2 ，直接影响区 8.28hm^2 。

五、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、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共计 17.99 万 m^3 ，土石方填筑总量共计 14.77 万 m^3 ，借方总量共计 1.26 万 m^3 ，弃方总量共计 4.48 万 m^3 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7374t 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7241t 。

六、原则同意防治目标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。

七、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。

八、原则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进一步突出监测重点，细化监测内容。

九、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效益分析方法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共计 979.97 万元，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65.34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8640 元。

十、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管理等保障措施，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细化设计和组织施工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

保持措施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2、设立水土保持监理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建立水土保持措施台帐。每季度末应按时向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（设县水利局）上报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》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3、项目建设严禁占用河道或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处置、堆放工程废弃物。

4、注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。

5、工程实施后，应及时到青田县水利局备案，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批准，水保措施完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县建设局、县国土局、县环保局、县林业局、
县审批中心、鹤城街道办事处、石溪乡人民政府、浙江省
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、青田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。

青田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15日印发